

致立法會衛生事務局委員會委員:

臨床心理學組建議的認可醫療專業註冊計劃違反公平同具包容性之原則。其中建議書上所提出過渡性安排內的‘祖父條款’未能反映到現時業界內部份臨床心理學家的專業學術知識及臨床訓練。就過渡性安排途徑 T1 內提到‘祖父條款’的適用條件為具備‘於認可機構至少 5 至 15 年執業’資歷證明；就本人為例：我於城大與加州專業心理學院合辦(簡稱 CSPP)的四年臨床心理學博士課程畢業，訓練內包含至少 2600 小時具研究支持及國際認可的臨床實習訓練；但本地訓練的課程只需要符合 1760 時數的臨床實習要求，此安排是不合理及欠缺公平的。而且申請人需要證明自己於香港的大學或者非政府機構的工作經驗的證明文件是不合乎國際道德標準的。此外，個案紀錄係屬於機構的財產，申請人不一定可以係可以有權取得文件，因此這項要求是非常不合理的。

除此之外，近年業界內亦散佈著一些具誤導性資料導致非政府或社福機構對心理學訓練存有誤解，直接剝削一些具備專業資格的臨床心理學家的就業機會。例如這些誤導性文件內指出‘合資格的臨床心理學家的專業訓練標準’的其中條件為‘畢業於海外之臨床心理學家需畢業於被當地的專業認證機構認可為臨床心理學的專業認可課程並獲學位頒發的國家發出執業許可證明’這點是誤導市民的。我舉個簡單的例子：如果一個人他於美國完成了一個四年嘅臨床心理學博士課程，但係他選擇移民去澳洲，因此他不再繼續深造博士後課程及考取執業試。他是可以美國畢業之資歷去澳洲申請當地作為的註冊臨床心理學家。換言之，就算一個人沒有考取當地國家發出執業許可證明，並不代表他們的訓練以及資歷評未能達到水平，只是他的個人選擇。CSPP 課程是被當地的專業認證機構認可為臨床心理學的專業認可課程，但基於這些失實資料，畢業生的工作機會剝削。歸根究底，就是香港缺乏一個公平，公開，公正的專業嘅註冊制度，令這種專業壟斷現象存在。我認為在業界未能凝聚共識之前，政府有責任建立一個真正具公平及包容性的註冊制度。令現時合資格的臨床心理學家能夠繼續執業，而我地所服務的人士不會頓失依靠。我建議政府應該委託第三方認證專家去制定呢個認證標準。鑑於現時業界仍在存有分歧嘅，計劃應該暫緩落實。

臨床心理學家

王藹慈博士

謹啟

2018 年 12 月 10 日